

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認可要素

評鑑項目	認可要素
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	1.系所所定核心能力能反映系所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，並配合學校發展定位，以能發展辦學特色。 2.系所能根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，且建立 課程地圖。
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	3.系所能依據教育目標，遴聘足夠之專兼任教師，且確保專任師資之穩定性。 4.系所教師於教學準備時能提供完整之教學大綱，依 據科目所能培養之核心能力設計教學內容，並應用適當教學與學習評量方法。 5.系所能建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（含教學評鑑表 現欠佳教師之輔導）並加以落實。
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	6.系所能提供足夠且穩定之學習資源，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。 7.系所能建立並落實學生學習輔導機制。 8.系所能發揮導師制功能，並結合學校教學資源中 心，提供學習預警學生必要之學習輔導。
學術與專業表現	9.系所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之質量，能符合學校發展定位、系所班制結構及所屬學門普遍認可之學術成 果。
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	10.系所能建立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，以有效評估畢業生達成核心能力的程度。 11.系所能自行設計或結合學校建立之機制，定期蒐集 內部利害關係人、畢業生、企業雇主等對學生學習成效之意見，做為持續品質改善之依據。 12.系所對於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改善建 議，能提出品質改善計畫，並在近五年內賡續執行與落實，以展現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精神。（不適用第一週期未受評之系所）

資料來源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（2011）。101 年度通識暨系所評鑑實施計畫書。

頁 151。